



我如何才能讓法院下達我的限制令案件中的其他要求？

如果您想向家事法庭申請家庭暴力限制令，您也可以針對與限制令有關的其他事項提出申請。（《家庭法典》第 § 6200 節等。）本參考資源列出您可以要求的各種命令（除了要求對方不要騷擾或與您聯繫之外），也提供一些技巧，以確保初審法院將在限制令案件中解決您的所有要求。¹

除了命令對方不要騷擾或與我聯繫之外，我還能要求哪種命令？

大多數人想到限制令時，所想到的是命令一個人遠離另一個人而不要與他們聯繫。但是，您還可以在您的限制令要求中，要求許多其他命令。

例如，在您的臨時限制令要求中，您可以要求在聽證會之前的時間（通常為 21 天）內下達以下命令：

- 命令您成為唯一負責家庭寵物的人（《家庭法典》第 § 6320 節，第 b 項。）
- 命令虐待您的人離開家（《家庭法典》第 § 6321 節。）
- 如果您和對方有子女，您可以要求子女的監護令和探視令，或者變更您現有的命令（《家庭法典》第 § 6323 節。）
- 如果您已婚，您可以要求：
 - 命令您的配偶不得出售或處理掉您的任何共有財產或保險。（《家庭法典》第 §§ 6325、6325.5 節。）
 - 控制某些財產的命令（例如共有汽車）（《家庭法典》第 § 6324 節。）

除了以上所列，您也可以開庭後要求法院下達以下命令：

本提示表中的法規來自加州《家庭法典》（以下稱為《家庭法典》）（涵蓋限制令、監護令、探視令和其他家事法庭訴訟程序）和加州《民事訴訟法》(Code Civ.Proc.)（涵蓋家事法庭的一些規則和程序）。請造訪 <http://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codes.xhtml> 以獲取全部法令。本提示頁的電子版中也包括法令的超連結，網址為：www.fvaplaw.org。

本提示表不提供法律建議，也不應取代律師的建議。最後更新於 2018 年 9 月 11 日。著作權 © 家庭暴力上訴專案 (Family Violence Appellate Project) 2018 年。

本專案由美國司法部《犯罪行為受害者法》(2015-VA-GX-0058) 透過加州州長緊急服務辦公室提供資助。本專案獲得美國司法部婦女遭受暴力行為辦公室頒發的授權號 2016-WL-AX-0055 的支持。本出版物中所表達的意見、調查結果、結論和建議屬於作者的意見，不一定反映司法部婦女遭受暴力行為辦公室的觀點。

- 如果您有子女並且沒有子女撫養令，則可要求法院下達一項命令。（《家庭法典》第 § 6341 節。）
- 如果您已婚並且沒有配偶贍養令，則可要求法院擬定一項命令。（《家庭法典》第 § 6341 節。）
- 如果您聘請了一名律師並且勝訴，則可要求獲取由對方支付您的律師費和訴訟費的命令（《家庭法典》第 § 6344 節。）
- 如果您由於受虐待而花錢接受醫療護理或住進臨時住處，則可要求對方償還您花費的命令。（《家庭法典》第 § 6342 節。）
- 讓對方去參加施虐者治療計劃的命令（《家庭法典》第 § 6343 節。）
- 如果您不是帳戶持有人，則將共用的手機帳戶轉移到您名下的命令（《家庭法典》第 § 6347 節。）

我如何確保法院將會處理所有這些不同的要求？

即使您可以要求很多不同種類的命令，但有時法官不會對所有命令做出裁定。以下是嘗試確保法院將會解決問題的一些方法：

1. 準備案件的細節

請務必詳細說明您為什麼需要每一項特定的命令。這些詳細資料將有助於法官決定是否批准您的要求，並使法官更有可能考慮您的要求。您應該在聲明中寫下細節，但您也可以在聽證會上告訴法官。

以下是一些例子：

- 如果您想留在家中，並且希望施虐者離開

解釋您為什麼想要留下：誰擁有房屋或公寓？如果要出租，是誰在出租？誰住在那裡？您住在那裡多久了？為什麼尋找新住處會成為您的負擔？這會怎樣影響您的生活？您的子女在附近上學嗎？您在附近工作嗎？

即使您不確定自己的住房權是什麼，也請提供所有詳細資料，然後法院可以決定您是否可以依法入住該房屋。

- 如果您要求擁有寵物，而又不想與施虐者分享寵物

提供寵物的資訊：您的寵物是哪種動物？您擁有它多久了？虐待您的人曾經虐待或威脅要傷害寵物嗎？您為什麼想要保有寵物？

如果寵物目前與施虐者在一起，您可能也需要考慮一套獲得那隻寵物的計劃。例如，您也許可以找一名治安官來幫你獲得那隻寵物（這稱為「民事待命」(civil standby)。)

- 如果您需要監護令和探視令

確保填寫申請監護令和探視令所需的其他表格 (DV-105 和 DV-140)。如果您已經有監護令和探視令，請寫下其內容和案件編號。

- 2. 在聽證會上提出要求

在聽證會上提醒法官您提出了這些要求，並在聽證會上進行討論。例如，如果法官提及限制令而未提及您對寵物的要求，請確保在案件結束前讓法官知道您要求擁有寵物，並且您要求針對這一點獲得一項命令。法官可能會問您：「還有什麼要補充的嗎？」或「當事各方準備提交案件了嗎？」如果您還無法在此之前討論其他要求，請確保您在當時進行討論。

提示：這也適用於限制令的細節！如果您想申請限制令，您需要非常詳細地說明對方的虐待行為。

如果法院拒絕下達限制令怎麼辦，我還能獲得其他命令嗎？

如果法官拒絕給予您限制令，他們仍然可以對其他一些命令做出裁定，包括子女監護令、探視令、子女撫養令或配偶撫養令。（*Moore 訴 Bedard* (2013 年) 213 Cal.App.4th 1206, 1211。）

即使法官拒絕了家庭暴力限制令 (DVRO)，但如果您提出要求並提交必要的文書，他們仍然有權下達監護令、探視令或撫養令。例如，如果您需要監護令和探視令，則必須使用監護令表格。如果您需要撫養令，則必須使用申請撫養子女表格並提交收支聲明書 (FL-150 或 FL-155)。請造訪法院的網站：<http://www.courts.ca.gov/1264.htm> 取得上述所有表格。

還有什麼其他方法可以獲取其他命令嗎？

如果您想要在 DVRO 聽證會之前或之後做出特定命令，則可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1005 條的規定提交「聽證會動議」或要求命令。您當地的自助中心可以為您提供幫助。

如果法院拒絕下達命令，我該怎麼辦？

通常，初審法院的法官可以決定是否同意您的要求。但是，他們不應該忽略任何正確提出的要求。

根據法律規定，初審法院的法官必須考慮，若是拒絕透過限制令程序下達任何命令，是否會讓您或您的子女處於危險之中。（《家庭法典》第 §§ 6340 節第 a 項；第 6341 節第 a 項。）

我該如何獲取更多幫助？

請送電子郵件至 info@fvaplaw.org 或致電 510-858-7358 與 FVAP 聯繫以提出疑問或獲取關於如何使用法院下達其他限制令要求的技術協助。